证券代码: 871073 证券简称: 大禾智能

主办券商:长城国瑞

# 大禾众邦 (厦门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7 月 2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大禾众邦(厦门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何永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,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982,62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王春玉因公务缺席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#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 (一)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公司董事长就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,详见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:公司监事会主席就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做了汇报,详见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(试行)》的规定和要求,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,详见公司2022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15)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2-016)。表决结果:同意14,982,62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:反对0股:弃权0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四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: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(详见附件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五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,公司拟决定 2021 年除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外,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(六)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议案内容: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(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七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 (详见附件)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 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八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公司因考虑到疫情防控的不确定性因素拟暂不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 机构,待确定年度审计机构后再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九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19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承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2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 反对 0 股: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十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2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;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十二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: 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2022-022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14,982,62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弃权 0 股。

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旭丰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王鹭杰、苏腾云

#### (三)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禾众邦(厦门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大禾众邦(厦门)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2日